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09號

聲 請 人 黃俊龍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於文到7日內補正於聲請狀具狀人欄蓋印鑑章（需與印鑑證明書之印鑑章相符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